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3亿元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刚果（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3亿元授信额度（含等值外币），公司办理融资授信额度的金融机构不限，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贸易融资，授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构：

序号	预计申请的借款机构	申请 融资预计额度	业务品种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赣县支行	不高于6.0亿（含 6.0亿元，下同）	根据实际需要具 体选择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分行	不高于5.0亿	根据实际需要具 体选择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分行	不高于6.0亿	根据实际需要具 体选择
4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分 行	不高于6.8亿	根据实际需要具 体选择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赣州赣县支行	不高于5.5亿	根据实际需要具 体选择

序号	预计申请的借款机构	申请 融资预计额度	业务品种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县支行	不高于 7.0 亿	根据实际需要具体选择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不高于 3.0 亿	根据实际需要具体选择

在不超过授信额度前提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批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贷款、抵押等有关事宜。上述 39.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授信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本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